

石行审辐环批〔2026〕34号

**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**  
**关于华能晋州卓祥 100MW 风光主动调峰**  
**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石家庄磊晶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海润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华能晋州卓祥 100MW 风光主动调峰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知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华能晋州卓祥 100MW 风光主动调峰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，位于晋州市东卓宿镇、小樵镇，项目起自卓祥 220kV 升压站，路径走向由南向北途经东卓宿镇(大旺村)、小樵镇(泉渡村、四常村、光灿村、长召村)，通过 2 回 220kV 线路接入长召 ~ 能缙升压站 220kV 线路 N44 塔。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9.4km，其中双回路架空线路 9km，双回地埋电缆 0.4km，新建杆塔 32 基。

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

(一) 拟建项目要确保线路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应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确保项目运行期线路周边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要求。

(三)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时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；施工现场封闭围挡，土方覆盖，采取洒水、喷雾等降尘措施；合理安排，采取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

三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5月25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603-130100-89-01-238149

---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---